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24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4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永光先生、总经理余正军先生、财务总监贺国林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8日16:00前通过会后附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826-2983188,0826-2983049

2.邮箱:GAZ@ZQSC-AAA.COM

3.联系人:曹琦 王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水务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幅度(%)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028	29028	0.00
2.利润总额(万元)	29028	29028	0.00

其中,各子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广安爱众水务	66226	66226	1176
广安爱众供水	23024	23024	1226
广安爱众污水处理	20779	20779	0.00
广安爱众排水	20027	20027	0.00
广安爱众燃气	21101	21101	1821

二、电力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幅度(%)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076.47	35000.07	-0.22

其中,主要发电单位经营数据: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广安爱众发电	34748.01	3223.04	-25.04
广安爱众售电	2091.23	3003.13	-26.87
广安爱众售电	19408.88	21770.00	-28.43
广安爱众售电	1719.03	2236.46	-10.14
广安爱众售电	3077.92	6423.20	-42.67
广安爱众售电	40626.28	28076.78	12.09
广安爱众售电	13107.94	26257.99	-25.46

三、燃气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幅度(%)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057.07	69826.10	1.76
2.利润总额(万元)	71057.07	69826.10	1.76

其中,主要供气单位经营数据: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广安爱众燃气	22841.18	22841.18	1343
广安爱众燃气	7232.01	6932.00	18.18
广安爱众燃气	12627.22	12627.22	12.49
广安爱众燃气	10276.66	10276.66	12.02
广安爱众燃气	10423.23	10423.23	4.26
广安爱众燃气	10133.13	10133.13	0.00

四、热力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幅度(%)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11.81	6792.04	12.06
2.利润总额(万元)	7611.81	6792.04	12.06

其中,主要供热单位经营数据: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广安爱众热力	6097.1	6097.1	619.9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将其持有公司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起始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裕嘉阁《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书》,裕嘉阁与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质押展期进行了洽谈与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	16,400,000股	5.75%	补充流动资金	裕嘉阁以其持有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16,400,000股	5.75%	补充流动资金	裕嘉阁以其持有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部分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裕嘉阁	16,400,000股	1.33%	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	16,400,000股	5.75%	补充流动资金	裕嘉阁以其持有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进行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成都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创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爱众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众一创基金”)合计以5,000万元

过收购股权、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爱众资本对巨能科技的投资总额为28,000万元。在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授权爱众资本与相关当事人协商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20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目前进展  
2021年4月15日,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爱众资本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国勇签署了《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概况  
(1)协议概况  
(2)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曾国勇

2.投资估值和投资范围  
在巨能股份和巨能科技贸易截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相关各级子公司股权整合的情况下,根据北京致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致远评字(2021)第2021112025号的模拟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巨能科技贸易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1,312.23万元,各方商定的巨能科技贸易100%股权在本次投资中的估值为40,000万元。

为实施本次投资,巨能股份和巨能科技贸易将开展业务进行整合,将目前不是由巨能科技贸易,而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公司之股权整合至巨能科技贸易名下,并由巨能科技贸易持有;不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公司,由巨能科技贸易予以剥离,以便巨能科技贸易的各级子公司符合本次投资范围。即通过本次投资和巨能科技的整合,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各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各公司	备注
1	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标的,巨能股份持有50%股权,巨能科技贸易持有50%股权
2	成都市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3	成都市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市巨能热力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5	成都市巨能供水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6	成都市巨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7	成都市巨能排水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8	成都市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9	成都市巨能热力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0	成都市巨能供水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1	成都市巨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2	成都市巨能排水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3	成都市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4	成都市巨能热力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5	成都市巨能供水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6	成都市巨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17	成都市巨能排水有限公司	巨能科技贸易全资子公司

3.投资金额及履行期限  
(1)投资金额  
①爱众资本以5,320万元收购巨能股份所持巨能科技贸易8.8667%股权;  
②爱众资本以22,680万元对巨能科技贸易增资,增资部分占本次投资后巨能科技贸易股权比例的22.5672%,结合所收购的巨能科技贸易股权,本次投资后,爱众资本共持有巨能科技贸易27.8607%的股权。

(2)履行期限  
①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爱众资本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2,660万元);  
②爱众资本收购的巨能科技贸易股权通过公司登记管理厅登记至爱众资本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爱众资本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其余50%(即2,660万元);  
③巨能科技贸易完成巨能科技贸易增资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巨能股份以其所持本次投资范围内巨能科技贸易的股权向爱众资本设置质押担保事宜办理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爱众资本向巨能科技贸易支付22,680万元的增资款。

4.权益交割日  
本次投资涉及的巨能科技贸易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权益交割日。

5.业绩承诺  
巨能股份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技贸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100万元;且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的90%。

若巨能科技贸易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爱众资本有权要求巨能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补足:巨能股份应在本次投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爱众资本补足差额部分,补足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爱众资本补足,并在巨能科技贸易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应向爱众资本补足的金额=(6,000万元-权益交割前净利润)-2021年实现净利润)×9×27.86%;  
注:①上述公式中称“权益交割前净利润”,指巨能科技贸易在2021年1月1日至权益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

②上述公式中称“2021年实现净利润”,指巨能科技贸易自权益交割日次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

(2)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巨能科技贸易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则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爱众资本补足,并于巨能科技贸易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应向爱众资本补足的金额=本次巨能科技贸易的业绩补偿+一次性支付;  
应向爱众资本补足的金额=(20,100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0,100万元+6000万元×27.86%。

注:上述公式中称“2022年实现净利润”,指巨能科技贸易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

(3)若巨能科技贸易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且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则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爱众资本补足,并于巨能科技贸易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应向爱众资本补足的金额=(6,000万元-权益交割前净利润)-2021年实现净利润)×9×27.86%;  
注: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技贸易发生除权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的,上述业绩补偿应向爱众资本补偿股数或者股份数量,且应调整至实际股数。

(4)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巨能股份2021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29,000万元的,则超过部分均归属巨能股份。

(5)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技贸易2021年度至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经巨能科技贸易全体股东同意,由巨能科技贸易自主选择。

(6)为巨能科技贸易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目的,各方同意若巨能科技贸易在2024年12月31日前成功完成资本运作,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均随之履行,以便巨能科技贸易符合资本运作之监管要求。若巨能科技贸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应依前述相关条款的履行并且相关条款应被视为从未被调整、修改、中止或者终止,以确保各方权利的实现。

7.本次投资后巨能科技贸易主要治理安排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巨能股份委派6名,爱众资本委派2名,金砖一创基金委派1名。

8.履约担保  
巨能股份、曾国勇同意向爱众资本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巨能股份以本次投资所持巨能科技贸易21.394%的股权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巨能股份为爱众资本所提供的该项股权质押担保,在履行完毕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内容后方可解除。

(2)巨能股份按投资协议约定巨能科技贸易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科技贸易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3)巨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巨能股份和巨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国勇就投资协议约定巨能科技贸易和巨能科技贸易的全部义务,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科技贸易和巨能科技贸易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9.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自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当事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成就时即全部生效:

(1)经投资协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业绩承诺及补偿、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本次投资所持巨能科技贸易股权为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以及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内容;

(2)爱众资本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宜;

(3)爱众一创基金与巨能股份、巨能科技贸易、曾国勇签署《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并经全部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周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开泰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01,688,1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4,775,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4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46,91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47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74,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47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74,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47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74,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688,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30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47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74,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6,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030,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6,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301,47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74,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688,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30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688,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30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688,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30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